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及業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轉變
收入	1,251.6	1,057.3	+18.4%
毛利	559.1	511.0	+9.4%
減除折舊、融資成本 及稅項前所得之 經營業務盈利	579.2	573.3	+1.0%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期內盈利	123.8	167.1	-25.9%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港幣13.40仙	港幣17.89仙	-25.1%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4.0仙	港幣4.0仙	-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賬面值	港幣12.94元	港幣12.93元	+0.1%
*經調整	港幣18.94元	港幣20.17元	-6.1%

* 此乃就本集團酒店物業組合按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重列及加回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作出調整之基準而編製，以供參考

- 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之減除折舊、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所得之經營業務盈利為港幣579,200,000元，略高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所錄得之比較盈利港幣573,300,000元。
- 本集團在香港之酒店物業於期間內之折舊費用為港幣225,7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2,700,000元)，雖然該等費用不會對現金流產生影響，但已對所呈報之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8.94元，主要由於酒店物業之公平值下降，因此較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0.17元。
- 由於港元幣值轉強、留宿旅客之消費減少、佔中行動引致之連帶性影響以及較近期之反水貨交易活動等多個市場不利因素，均令內地旅客擱置來港旅遊的計劃，以致影響香港的旅遊及酒店業務表現倒退。
- 在這市場環境下，香港五間初步富豪酒店之合併平均入住率為83.0%，而合併平均房租則按年下降3.7%。
- 儘管該等酒店之客房業務受到不利影響，但其餐飲業務於本年度上半年的表現反而顯著增長，總收入按年增加12.4%。
- 五間初步富豪酒店之租賃協議年期經已延長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延長租期內的市場租金方案將繼續由共同委任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每年釐定一次。
- 為面對競爭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拓展鞏固其市場網絡及定位，同時亦進一步精簡其業務營運以控制成本。
-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業務目前透過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進行，其為一間由本公司與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
- P&R Holdings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正式推出預售位於元朗丹桂村路住宅項目中名為「尚築」之住宅單位部分，全部134個單位於一日內售罄。於本月早前，P&R Holdings再推售元朗彩虹軒十個餘下之住宅複式單位。市場反應同樣非常熱烈，十個單位全數於短期時間內售罄。

- 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展其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並正繼續尋求收購更多飛機的新投資機會。
- 本集團相信，近期香港旅遊市場受挫應為暫時性，長遠而言香港酒店業的前景依然良好。
- 除於富豪產業信託所持之策略性控股權益外，本集團已於P&R Holdings投入大量資源。P&R Holdings的多個項目正逐步完成，預期將會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盈利及現金流。
- 董事會樂觀認為，憑藉本集團雄厚的財務實力，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取得穩步發展。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達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港幣123,8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所錄得者為港幣167,100,000元。

於回顧期內，儘管香港旅遊業面對具挑戰的業務環境，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經營仍維持穩定業績。本年度上半年減除折舊、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所得之經營業務盈利為港幣579,200,000元，略高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所錄得之比較盈利港幣573,300,000元。於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之酒店物業之折舊費用為港幣225,7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2,700,000元)，雖然該等費用不會對現金流產生影響，但已對所呈報之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透過富豪產業信託所持有之全部經營酒店物業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乃按減除累計折舊後之淨值列賬，故其賬面值遠低於其市值。因此，股東可參閱本公佈標題為「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資產價值」一段所列示(作為參考之用)本公司之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此乃根據全部有關酒店物業均按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獨立專業估值列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8.94元，主要由於酒店物業之公平值下降，因此較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0.17元。

業務回顧

酒店

市場概覽

於回顧期內，世界大部分發達經濟體逐漸復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二零一五年全球之經濟增長率為3.3%，略低於二零一四年，當中發達經濟體經濟逐漸復蘇，而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經濟出現放緩。隨著美國經濟預期繼續轉強，市場普遍認為美元利率或會重現上升趨勢，倘若美元利率在不久將來確實開始上升，則可能會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影響。就新興市場經濟體而言，持續放緩反映在多方面，包括商品價格下降及外部財務狀況收緊、結構性瓶頸狀況、中國經濟再平衡以及有關地緣政治因素之經濟困境。透過多項溫和財政政策扶持內需，中國於二零一五年首兩季錄得之國內生產總值(GDP)均得以按年維持7%之增長率。中國仍然為全球增速最快之經濟體之一，並為香港之主要經濟夥伴。

同時，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溫和增長2.6%，預期全年GDP將實際增長2%至3%。同期，訪港旅客總數超逾29,300,000人次，按年溫和增加2.8%，其中中國內地旅客佔總人次約78%。上述總人次中，過夜旅客為12,700,000人次，按年實際減少3.8%，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中國內地自由行旅客人數大幅減少。同時，香港零售總值按年收縮1.6%，對高端消費品行業之負面影響最為明顯。

在這市場環境下，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刊發之資料，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香港不同類別之所有受訪酒店之平均客房入住率由二零一四年之89%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之85%，而達致之平均房租亦較同一比較期間下降8.7%。

近月來，香港旅遊業及相關行業的業務表現倒退，可歸因於多方面因素，包括港元幣值轉強、留宿旅客之消費減少、佔中行動引致之連帶性影響以及較近期之反水貨交易活動等，均令內地旅客擱置來港旅遊的計劃。然而，對多屬即日往返旅客之深圳居民所實施之「一周一行」政策則對本地酒店業並無重大影響。

酒店擁有業務

富豪產業信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74.6%之權益，而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擔任產業信託管理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產業信託錄得未經審核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綜合虧損港幣1,376,90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達致盈利港幣319,600,000元。在比較富豪產業信託於該兩個期間之業績時，須注意的是，富豪產業信託所產生之虧損乃僅由於富豪產業信託的投資物業組合按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獨立市場估值計算之公平值，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減少港幣1,631,400,000元。倘扣除該等公平值之變動，富豪產業信託於期間內之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所得核心盈利將為港幣254,6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達致之港幣245,600,000元增加約3.6%。

以「富豪」品牌名稱經營提供全方位服務之五間初步富豪酒店乃由富豪產業信託出租予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初步租賃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五間初步富豪酒店之租賃協議年期延長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延長租期內的市場租金方案將繼續由共同委任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每年釐定一次。而二零一六年之市場租金檢討正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進行中，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前釐定。

於同一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已批准修訂富豪產業信託之信託契約以符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生效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修訂。有關修訂之主要目的為增加富豪產業信託之靈活性及酌情權，令其在若干限制下能夠投資若干金融工具及從事物業發展活動。隨著投資範圍得以擴大，更有利於富豪產業信託日後尋求合適投資機遇。

除五間初步富豪酒店外，富豪產業信託在香港亦擁有以「iclub by Regal(富薈酒店)」品牌名稱經營之三間其他酒店。「富薈」品牌為本集團開發新的酒店業務線，特色定位為高級精選服務酒店，裝修時尚並富現代感，同時亦配備高科技設施。

以「富薈」品牌命名之首間酒店為富薈灣仔酒店，該酒店自二零一一年起由富豪產業信託自行經營。該酒店自開業以來一直受個人及商務旅客青睞，但由於上述多個市場因素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其於期間內之經營表現亦受到不利影響。儘管該酒店於期間內保持近乎全滿入住率，但達致之平均房租卻減少22.2%。於本年度上半年，該物業之總物業收入淨額(包括非酒店部分之租金增加)達致港幣11,5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0%。

其他兩間富薈酒店(即富薈上環酒店及富薈炮台山酒店)亦出租予本集團同一承租人，初步租賃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富豪產業信託有選擇權將租約延長五年。租賃期內首三年之租金經已訂定，而租約餘下年期之租金將透過獨立市場租金檢討每年釐定一次。

酒店經營業務

回顧期內，由於香港旅遊業受挫，香港五間初步富豪酒店達致之合併平均入住率為83.0%，較去年同期下降9.9個百分點。同期之合併平均房租亦下降3.7%，致使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RevPAR)按年減少14.0%。本年度上半年，儘管該等酒店之客房業務受到不利影響，但其餐飲業務的表現反而顯著增長並獲總收入達港幣302,500,000元，按年增加12.4%。該五間酒店於期內之總物業收入淨額為港幣372,6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達致港幣447,200,000元，略低於根據租約須應付予富豪產業信託之比例基本租金港幣381,500,000元。

位於上環及炮台山之兩間新富薈酒店之入住率分別為91.2%及73.6%。雖然上述入住率對當前市況下之新開業酒店而言已為表現理想，但仍有可改善空間。如先前所報告，經營該兩間酒店之收入較承租人於租期約首三個年度應付之租賃付款之不足部分將由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全數補足。

為面對競爭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拓展鞏固其市場網絡及定位，同時亦進一步精簡其業務營運以控制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位於西班牙的La Mola Hotel & Conference Centre，此為一間擁有約186間客房的四星級豪華酒店，位於巴塞隆拿郊區，毗鄰一個專業類別高爾夫球場。該酒店目前由本集團根據一份外部特許經營安排自行經營。本集團正為該酒店擬定一個可最適合其市場定位的營運模式，同時亦規劃一項翻新計劃以提升該酒店物業質素。

酒店管理業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之管理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為富豪產業信託在香港擁有之全部五間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富豪酒店及三間提供精選服務的「富薈」酒店之酒店管理人，為其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境內為七間經營中之酒店，其中四間位於上海、一間位於西安及兩間位於德州(包括最近期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初剛開業位於德州之富豪康博酒店公寓)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將由本集團管理之另外兩間酒店，包括位於佛山之金融城富豪酒店及位於鄭州之富蒼裕鴻酒店，均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內開業。倘有六間其他酒店正在籌建中，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投入營運。

此外，本集團亦直接管理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之位於西班牙巴塞隆拿之La Mola Hotel & Conference Centre。

物業

於回顧期間，儘管香港政府徵收高額印花稅抑制投機活動，香港物業市場整體上仍能保持穩定。新建住宅房屋(尤其是照顧小家庭的小型單位)的需求依然十分強勁，住宅物業價格指數整體上創下新高。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業務目前透過P&R Holdings進行，P&R Holdings為一間本集團與本集團的直接上市控股公司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

P&R Holdings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正式推出預售位於元朗丹桂村路之住宅項目中名為「尚築」之住宅單位部分，全部134個單位於一日內售罄。名為「富豪·悅庭」之36間豪華花園洋房(為該項目之主要部分)預計於未來數月內推出銷售計劃。

於本月早前，P&R Holdings再推售元朗彩虹軒十個餘下之住宅複式單位。市場反應同樣非常熱烈，十個單位全數於短時間內售罄。

在向富豪產業信託出售位於上環及炮台山的兩個富蒼酒店發展項目後，為補充其土地儲備，P&R Holdings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成功獲市區重建局授予發展位於九龍大角咀晏架街/福全街的新酒店項目的合約，該項目計劃發展為擁有約288間客房並配有附屬設施的多層酒店建築物。

有關P&R Holdings的發展項目及物業(包括由P&R Holdings的上市附屬公司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所進行的項目)的進一步詳情均載於本業績公佈標題為「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所保留位於赤柱富豪海灣的19間豪華花園洋房中，其中一間洋房近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售出，並待完成買賣交易。在該等保留洋房能以令人滿意的價格逐步出售前，本集團可能會出租更多該等洋房以賺取租金收入。

其他投資

本集團仍持有龐大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債券，以及財資及提升收益之產品，包括於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酒店及投資業務)之已發行股份持有約10%權益。於回顧期間內，該投資組合整體上已升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以總購買價34,500,000美元完成收購12架Embraer飛機機隊。該等Embraer飛機當中的一架ERJ 170型號飛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售出，獲得高於其收購成本之理想回報。連同先前收購之另外兩架飛機，包括一架全資擁有的321-211型號空中巴士及另一架實際擁有85%權益的A321-200型號空中巴士，本集團目前擁有共13架飛機的組合，其中12架現租賃予在全球不同地區營運的航空公司，獲得令人滿意的租金收入。餘下一架Embraer飛機的租約已於最近到期，現正就其轉租或出售進行商討。

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展其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並正繼續尋求收購更多飛機的新投資機會。本集團亦正考慮有關持有該等資產的若干架構重組方案，旨在最終為將該新業務類別成立為本集團的獨立營運業務單位。

展望

儘管下半年傳統上為本地酒店業的旺季，然而未來數月酒店業務的前景將繼續充滿挑戰。旅遊相關行業希望更多的內地城市獲加入於個人遊政策，以開放新的到港過夜旅客來源。另一方面，香港將需投入更多資源用於增加其旅遊景點，而香港整體社會亦應共同緊密合作重新培育和諧環境，以維持香港作為亞洲乃至世界最受歡迎的旅遊及購物目的地之一的地位，使其長期享有的聲譽實至名歸。

本集團相信，近期香港旅遊市場受挫應為暫時性，長遠而言香港酒店業的前景依然良好。產業信託管理人將繼續為富豪產業信託謹慎尋求可帶動增長之本地及海外投資機會，旨在進一步增強其經常性收入基礎。

除於富豪產業信託的策略性控股權益外，本集團於P&R Holdings已投入大量資源，透過P&R Holdings從事物業發展業務。P&R Holdings的多個項目正逐步完成，預期將會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盈利及現金流。

董事會樂觀認為，憑藉本集團雄厚的財務實力，本集團於往後年份將繼續取得穩步發展。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重要投資及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透過富豪產業信託經營之酒店擁有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合營公司P&R Holdings進行及於赤柱富豪海灣所保留洋房之權益)、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本集團之酒店、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及富豪產業信託於期間內之業績表現，以及酒店業及物業市場之現況與一般市場情況轉變及其對該等業務之業績表現及未來前景之潛在影響，均載於上文標題為「財務業績」、「業務回顧」、「展望」等節及本分節內。

除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及本分節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合營公司 —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

P&R Holdings乃為與百利保共同成立並各自持有50:50權益之合營公司，本公司及百利保根據其各自於P&R Holdings之股權按比例出資。P&R Holdings之業務範圍為發展房地產項目以供銷售及/或租賃、進行相關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及(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私人、公眾或上市公司或企業(彼等乃於房地產項目或於其他融資活動(當中相關資產或證券包括房地產物業)擁有權益)之金融資產或權益或向其提供貸款。

以下為有關P&R Holdings集團現正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及所擁有物業之進一步資料：

香港

除位於九龍深水埗順寧道之發展項目及位於九龍大角咀最新之晏架街/福全街之發展項目(此等乃根據香港市區重建局授予之發展合約進行)外，下文所述所有現正進行之發展項目及物業均為P&R Holdings集團全資擁有。

新界元朗丹桂村路分界區124號地段第4309號

此住宅項目之地盤面積約11,192平方米(120,470平方呎)，並將提供合共170個單位(包括36間豪華花園洋房及一座擁有134個單位之低密度公寓大樓)，及擁有總樓面面積約11,192平方米(120,470平方呎)之住宅發展項目。上蓋建築工程經已完成，入伙紙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發出。名為「尚築」之公寓大樓的單位之預售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正式推出，而全部134個單位已於一日內售罄。名為「富豪·悅庭」之36間花園洋房(為該發展項目之主要部分)之銷售計劃將於未來數月內推出。

上環文咸西街5至7號及永樂街169至171號

此項目之地盤總面積約345平方米(3,710平方呎)，計劃發展為一間擁有98間客房與套房及總樓面面積約5,236平方米(56,360平方呎)與有蓋樓面面積約6,420平方米(69,120平方呎)之酒店。地基工程經已完成，而牽涉毗鄰建築物之技術性問題經已解決。預計建築工程將稍為進一步推延。

九龍土瓜灣下鄉道8、8A、10、10A、12及12A號

此項目之地盤總面積約700平方米(7,535平方呎)，現正發展為一間擁有340間客房及總樓面面積約6,298平方米(67,790平方呎)與有蓋樓面面積約9,490平方米(102,160平方呎)之酒店。地基工程經已完成，而上蓋建築工程正穩步進行。此酒店發展項目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

新界沙田馬鞍山保泰街沙田市地段第482號

此發展地皮之地盤面積為5,090平方米(54,788平方呎)及最高可建總樓面面積為15,270平方米(164,364平方呎)。此地盤計劃發展為購物商場，總建築圖則已獲批准。地基工程現正進行中，目前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完成。此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並擬保留持作賺取租金收入。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沙田市地段第578號

此項目之地盤面積為17,476平方米(188,100平方呎)並計劃發展為擁有七幢中層住宅公寓(合共約136個單位)、24間獨立花園洋房及198個泊車位之豪華住宅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約32,474平方米(349,547平方呎)。此發展項目之總建築圖則已獲批准，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現正進行中。此發展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69至83號

此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透過競標過程獲得香港市區重建局授予之合營項目。該地皮之地盤面積為824.9平方米(8,879平方呎)，計劃發展為一總樓面面積為7,159平方米(77,059平方呎)之商業/住宅發展項目，可提供155個住宅單位、兩層商舖及一層地下停車場。總建築圖則已獲批准及地基工程經已展開。此發展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九龍大角咀晏架街/福全街

此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亦透過競標過程獲得香港市區重建局授予之酒店發展項目。此項目之地盤面積為725.5平方米(7,809平方呎)及可建總樓面面積約為6,529平方米(70,278平方呎)，計劃發展為擁有約288間客房並配有附屬設施的多層酒店建築物。總建築圖則正在審定中，並將於短期內提交屋宇署審批。有關此發展項目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內。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山里9號彩虹軒

此等物業包括一已完成住宅發展項目內之十個複式住宅單位(總面積約為1,832平方米(19,720平方呎))及14個泊車位。為籌備出售計劃，先前出租單位的租約經已終止，銷售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推出。市場反應非常熱烈，全部十個住宅單位及13個泊車位均於短時間內售罄。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四海為P&R Holdings之上市附屬公司。有關四海集團在中國現時進行之物業項目(全部均為全資擁有)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物業發展

成都項目

此項目位於四川省成都新都區，為一項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酒店、商業、寫字樓、服務式公寓及住宅部分，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497,000平方米。第一期發展包括一間擁有306間客房並配備全面設施之酒店及擁有約340個住宅單位連同停車場及商業配套單位之三幢住宅大樓。這三幢住宅大樓的建設工程現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完成，而該等住宅單位則預期將於未來數月內推出預售。經考慮現時當地市場環境，現正為該酒店計劃一系列之業務改造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尾分階段完成。第二期發展包括六幢住宅大樓，約960個單位，該建設工程已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完成。整項發展所包括之其他部分亦將繼續分階段發展。

天津項目

此項目位於天津河東區，包括地盤總面積約為31,700平方米之發展土地，計劃為包括總樓面面積約145,000平方米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商業、寫字樓及住宅部分。此項目之打樁工程經已完成及挖掘工程已展開。兩幢約有250個住宅單位之住宅大樓，預計將於數月內推出預售。現預計整項發展將由二零一七年起分階段落成。

新疆項目

此為一項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相關法律及政策於地盤總面積約7,600畝之一幅土地上進行一項造林以獲批予發展土地之項目。四海集團已在項目地盤內總面積約4,300畝的土地上重新造林，根據烏魯木齊之相關政府政策，待進行所需檢查及按照土地「招、拍、掛」等程序後，一幅位於項目地盤內面積約1,843畝(相等於約1,228,700平方米)之發展土地將可用於商業發展。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就重新造林之面積所作檢查及計量仍正在進行中，且為符合政府部門要求，若干重新造林補救工程將會進行。同時，四海集團正為土地出讓程序而編製總發展計劃設計圖。期望發展土地之「招、拍、掛」的最終程序可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倘四海集團成功取得發展土地，視乎許可土地用途，四海集團初步計劃在該土地上分階段發展一項大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住宅、酒店、娛樂及商用物業。

物業投資

北京通州項目

誠如之前所報告，由於協議對方未能就有關上述項目於二零一四年訂立之合作協議達成所須履行之若干條件，以致合作協議已失效。四海集團已決意不再進一步促成上述項目。

聯營公司 — Hang Fok Properties Limited

Hang Fok為由百利保集團及本集團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之實體。Hang Fok於一涉及中國北京商務中心區之發展項目之合營項目公司持有股本權益。誠如早前所報告，Hang Fok與其他合營夥伴就北京項目於中國牽涉一系列法律程序，當中部分由Hang Fok提出以保障其在北京項目之股本權益。Hang Fok於往年已作出適當撥備，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該項目所持有之權益只以細數額列賬。於進行法律程序的過程中，其他合營夥伴已向合營項目公司提供資金並促使後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存入約人民幣195,000,000元予於中國之法院，作為償還部分由Hang Fok借予合營項目公司之股東貸款連同累計利息之款項，該款項正待Hang Fok領取。因此，Hang Fok錄得收回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約港幣159,000,000元及港幣84,200,000元，而本集團應佔部分已反映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內。本集團將會繼續努力作出積極的行動，以取回本集團在此發展項目之權益價值。

財務回顧

資產價值

本集團香港之酒店物業乃由富豪產業信託所擁有，而除富薈灣仔酒店、富薈上環酒店及富薈炮台山酒店外，乃於財務報表內按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富豪產業信託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日)之公平值加以其後資本性增值並經扣除累計折舊後列賬。雖然該等酒店物業之市場估值於其後大幅升值，惟其變動不會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反映。此外，富薈上環酒店及富薈炮台山酒店則以其於收購時之公平值減除本集團應佔未變現盈利及須計及折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賬。作為資料補充，倘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整體酒店物業組合，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重列，本公司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將如下列所述為每股港幣18.94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賬面資產淨值	11,957.3	12.94
本集團之酒店物業組合按其市值重列及 加回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等之調整	<u>5,542.9</u>	<u>6.00</u>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 資產淨值	<u>17,500.2</u>	<u>18.94</u>

資本資源及資金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運作，一向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現金結存主要存放於銀行作存款，並於認為適當時，將部分投放於財資及提升收益之投資產品。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貸款絕大部分以港幣為單位，利息主要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而其無抵押優先票據則以美元及港幣為單位，按固定票面利率計息。本集團管理層會因應業務及營運需要而就運用利率對沖工具不時作出檢討。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滙率風險輕微，故毋須作貨幣對沖。至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幣以外貨幣所作之海外投資，本集團將考慮運用美元或港幣作對沖部分或全部之投資金額，以控制本集團面對的滙率波動風險。

現金流量

於期間內，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433,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85,500,000元)。而於期間內之利息支出淨額為港幣100,5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0,000,000元)。

債項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為港幣1,370,8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18,000,000元)，而本集團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後之債項則為港幣9,351,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289,3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6.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即本集團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後之債項港幣9,351,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289,300,000元)與本集團之總資產港幣25,487,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849,900,000元)之相對比率。

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酒店物業組合按市值重列而經調整之總資產港幣32,340,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209,200,000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則為28.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債項償還期限之詳情，載於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部分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合共港幣458,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4,600,000元)已為就根據有關租賃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物業之若干租賃擔保而由本集團安排之有關銀行擔保作抵押，而本集團若干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待售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合共港幣11,454,8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780,000,000元)亦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其他銀行貸款。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佔一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之或然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撥備)金額為港幣2,697,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63,000,000元)，該等銀行貸款已動用港幣1,235,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200,000元)。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二零一四年：港幣4.0仙)，派息額約為港幣3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7,000,000元)，並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登記在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

暫停過戶登記

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將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予各股東。

半年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收入(附註二及三)	1,251.6	1,057.3
銷售成本	(692.5)	(546.3)
毛利	559.1	511.0
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三)	69.9	10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得公平值收益(淨額)	43.5	2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14.3	(10.0)
重新分類一待售物業為 一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58.0
行政費用	(107.6)	(120.0)
減除折舊前所得之經營業務盈利	579.2	573.3
折舊	(255.1)	(215.4)
經營業務盈利(附註二及四)	324.1	357.9
融資成本(附註五)	(166.4)	(162.0)
應佔盈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8.8	(30.9)
聯營公司	(12.5)	(9.0)
除稅前盈利	164.0	156.0
所得稅(附註六)	(20.3)	34.2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非控權權益分佔前 期內盈利	143.7	190.2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123.8	167.1
非控權權益	19.9	23.1
	<u>143.7</u>	<u>190.2</u>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盈利(附註八)		
基本及攤薄	<u>港幣13.40仙</u>	<u>港幣17.89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非控權權益分佔前 期內盈利	143.7	190.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8	14.8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0.3)	(4.4)
自對沖儲備轉撥至損益表	1.0	3.1
	<u>0.7</u>	<u>(1.3)</u>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8.0)	(3.6)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一合營公司	0.8	(22.6)
一聯營公司	-	(0.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0.7)</u>	<u>(12.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3.0</u>	<u>177.3</u>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123.0	154.6
非控權權益	20.0	22.7
	<u>143.0</u>	<u>177.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10.3	16,052.8
投資物業	1,089.0	1,074.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329.9	3,25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8.8	131.1
可供出售投資	116.6	10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9
應收賬項及按金(附註九)	1,381.5	1,390.0
遞延稅項資產	62.4	62.4
非流動總資產	22,120.4	22,077.5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469.4	533.5
存貨	34.0	35.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九)	401.2	266.8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344.6	37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9.4	727.1
其他貸款	6.9	13.2
衍生金融工具	0.4	—
受限制之現金	38.1	47.2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187.2	327.4
定期存款	475.6	435.4
現金及銀行結存	669.9	1,008.0
流動總資產	3,366.7	3,77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 應付費用(附註十)	(409.5)	(426.6)
附息之銀行債項	(118.6)	(510.9)
衍生金融工具	-	(3.4)
應付稅項	(77.5)	(53.1)
流動總負債	(605.6)	(994.0)
流動資產淨值	2,761.1	2,778.4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24,881.5	24,855.9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已收按金	(107.4)	(27.8)
附息之銀行債項	(6,366.2)	(6,362.1)
其他債項	(4,237.6)	(4,234.3)
遞延稅項負債	(1,014.1)	(1,034.7)
非流動總負債	(11,725.3)	(11,658.9)
資產淨值	13,156.2	13,197.0
股本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92.4	92.4
儲備	11,827.9	11,741.9
股息	37.0	110.9
	11,957.3	11,945.2
非控權權益	1,198.9	1,251.8
股本總值	13,156.2	13,197.0

附註：

一、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下列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二、 業務分類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列之營運業務分類有以下六類：

- (a) 酒店經營與管理及酒店擁有分類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以及透過富豪產業信託用作租金收入之酒店物業擁有業務；
- (b) 資產管理分類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富豪產業信託；
- (c)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包括投資於銷售及用作租金收入之物業，以及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
- (d) 金融資產投資分類指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 (e) 飛機擁有及租賃分類指從事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賺取租金收入；及
-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旅遊代理服務、食品銷售以及多媒體娛樂及電子教育內容及跨平台社群遊戲之開發及分銷。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類之盈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若干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企業收益及支出。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隨著於本期間收購額外飛機後，本集團已加大其於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之專注度。營運業務之呈報架構已作更改，以便管理層就營運業務事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因此，額外已將須呈列之營運業務分類「飛機擁有及租賃」獨立披露，而之前所呈報之「其他」營運業務分類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盈利/(虧損)之資料：

集團

	酒店經營與管理 及酒店擁有		資產管理		物業發展及投資		金融資產投資		飛機擁有及租賃		其他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39.9	1,019.1	-	-	126.9	6.6	24.0	3.7	46.6	16.7	14.2	11.2	-	-	1,251.6	1,057.3
分類間之銷售	-	-	50.6	64.2	2.9	2.9	-	-	-	-	0.7	-	(54.2)	(67.1)	-	-
合計	<u>1,039.9</u>	<u>1,019.1</u>	<u>50.6</u>	<u>64.2</u>	<u>129.8</u>	<u>9.5</u>	<u>24.0</u>	<u>3.7</u>	<u>46.6</u>	<u>16.7</u>	<u>14.9</u>	<u>11.2</u>	<u>(54.2)</u>	<u>(67.1)</u>	<u>1,251.6</u>	<u>1,057.3</u>
減除折舊前分類業績	380.0	500.9	(5.4)	(5.4)	98.5	78.0	73.1	34.7	56.0	14.7	(2.9)	(3.4)	-	-	599.3	619.5
折舊	(231.2)	(206.2)	(0.2)	-	(3.0)	(0.1)	-	-	(20.2)	(8.3)	(0.5)	(0.8)	-	-	(255.1)	(215.4)
分類業績	<u>148.8</u>	<u>294.7</u>	<u>(5.6)</u>	<u>(5.4)</u>	<u>95.5</u>	<u>77.9</u>	<u>73.1</u>	<u>34.7</u>	<u>35.8</u>	<u>6.4</u>	<u>(3.4)</u>	<u>(4.2)</u>	<u>-</u>	<u>-</u>	<u>344.2</u>	<u>404.1</u>
未能劃分之利息收入及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收益															9.0	7.6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支出(淨額)															(29.1)	(53.8)
經營業務盈利															324.1	357.9
融資成本															(166.4)	(162.0)
應佔盈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	-	-	-	18.8	(30.9)	-	-	-	-	-	-	-	-	18.8	(30.9)
聯營公司	-	-	-	-	0.7	(0.2)	-	-	-	-	(13.2)	(8.8)	-	-	(12.5)	(9.0)
除稅前盈利															164.0	156.0
所得稅															(20.3)	34.2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非控股權益分佔前期內盈利															<u>143.7</u>	<u>190.2</u>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123.8	167.1
非控股權益															<u>19.9</u>	<u>23.1</u>
															<u>143.7</u>	<u>190.2</u>

三、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u>收入</u>		
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1,012.7	993.8
其他業務，包括物業管理、 物業代理、旅遊代理及 食品銷售	14.9	11.7
租金收入：		
酒店物業	23.8	23.0
投資物業	8.3	7.0
飛機	46.6	16.7
其他	1.3	1.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虧損淨額)	13.4	(3.2)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虧損淨額)	0.9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7	5.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	2.1
出售一物業	120.0	-
	1,251.6	1,057.3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銀行利息收入	8.2	7.2
其他利息收入	46.6	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14.7	-
其他	0.4	29.6
	69.9	105.6

四、計入經營業務盈利內之出售本集團的投資及一物業所得盈利/(虧損)之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盈利/(虧損)	13.4	(3.2)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盈利/(虧損)	0.9	(1.0)
出售一物業之盈利	49.6	-
	<u>64.3</u>	<u>(4.2)</u>

五、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	60.0	54.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其他債項之利息	91.2	91.1
債項成立成本攤銷	11.5	11.3
	<u>162.7</u>	<u>156.4</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總支出	162.7	156.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現金流量對沖(自對沖儲備轉撥)	1.0	3.1
其他貸款成本	2.7	2.5
	<u>166.4</u>	<u>162.0</u>

六、 期內之所得稅支出/(抵免)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即期 — 香港		
期內之稅項支出	41.1	42.1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7)	-
即期 — 海外		
期內之稅項支出	0.3	0.3
遞延稅項	(19.4)	(76.6)
期內之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20.3</u>	<u>(34.2)</u>

香港利得稅之課稅撥備乃根據期間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經營業務所在個別司法權區之有關稅率計算。

由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期間內並無賺取應課稅盈利，故毋須就該等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稅項作課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七、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 (二零一四年：港幣4.0仙)	<u>37.0</u>	<u>37.0</u>

- 八、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港幣123,8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7,100,000元)，及於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24,100,000股(二零一四年：934,2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並潛在構成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而並不存在引致攤薄的事件，故並無對該等期間之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作調整。

- 九、 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港幣1,603,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98,2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此等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尚未收取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212.4	112.0
四至六個月	5.4	4.1
七至十二個月	4.8	2.7
超過一年	1,382.9	1,381.7
	<u>1,605.5</u>	<u>1,500.5</u>
減值	(2.3)	(2.3)
	<u><u>1,603.2</u></u>	<u><u>1,498.2</u></u>

賒賬期限

計入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包括有關出售位於天津之發展中物業而應收四海集團之款項港幣1,372,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72,700,000元)，此金額已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結清。其他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賒賬期限一般為30至90日。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按其原發票金額扣除就認為無可能悉數收取賒款而作之減值後確認及記賬。壞賬則於產生時予以註銷。

十、計入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之港幣83,4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3,0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此等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尚未繳付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82.6	92.1
四至六個月	0.4	0.2
七至十二個月	0.1	0.3
超過一年	0.3	0.4
	83.4	93.0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乃不附息及償還期一般為30至60日。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而核數師之審閱報告乃載於本公司將寄予各股東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並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 (1) 因應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區分，並且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
- (2)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全部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受限於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